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雅琪 電話: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297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97454\_ATTA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 函(以下簡稱該部104年8月6日函)之適用疑義一案,轉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副本 辨理;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,僅為原則性歸納,係作為各機關(構)衡處個案之參考,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,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,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,仍應由權責機關(構)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 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,現行服務法相 關函釋(按: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 本)如何予以適用該部將另行函知,各機關(構)如遇服務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1/12/05

1110012490

法相關疑義,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是旨揭該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,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,當予停止適用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小子(口小及八: 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72/12/05文 交 11:共:10章



